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中期股息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權益披露
14	購股權計劃
1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位元堂

中醫·養生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陳振康先生，董事總經理
鄧梅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MH*
蕭文豪先生
曹永牟先生
李家暉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家暉先生，主席
梁偉浩先生，*MH*
蕭文豪先生
曹永牟先生

薪酬委員會

蕭文豪先生，主席
梁偉浩先生，*MH*
曹永牟先生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
陳振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曹永牟先生，主席
梁偉浩先生，*MH*
蕭文豪先生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
陳振康先生

常務委員會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陳振康先生
鄧梅芬女士

公司秘書

麥婉明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何耀棣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公司資料(續)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網址

<http://www.wyth.net>

股份代號

897

百慕達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每手股數

20,000股股份

投資者關係

電郵：contact@waiyuentong.com

中期股息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 (「董事會」) 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業績顯著改善。儘管營業額較去年小幅下降1.1%至約376,8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約381,000,000港元)，但本集團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約488.7%至約67,7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約11,500,000港元)。純利大幅增長僅歸因於 (其中包括) 本集團議價購買一間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收益，儘管本集團股權投資之公平值減少及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股權虧損。

(1) 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回顧期內，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7%至約301,600,000港元。回顧期內之經營環境受到市場持續下滑與內地遊客及水貨客消費減少之影響。

儘管香港零售市場之宏觀環境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出現惡化，本集團於第二季度推出營銷活動以改觀其具有口碑的旗艦產品 — 養陰丸 (「養陰丸」)。作為養陰丸於二十世紀七十年代第一代產品代言人的女兒，本地著名歌手鄭欣宜女士傳承其父親的影響力並重新演繹該電視廣告歌曲。此外，憑藉數字媒體的力量，位元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引進其數碼忠誠計劃「WYT Baby Club」，旨在為推銷本集團之嬰幼兒產品提供支持。該計劃亦有助於加強顧客的忠誠度並推進本集團之線上業務發展。回顧期內，若干新產品已上架且行情利好。該等產品包括位元堂自有品牌下韓國高麗紅蔘 (Korean Red Ginseng) 系列及軟喉糖，以迎合不同市場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2) 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回顧期內，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2.1%至約69,200,000港元。「珮夫人」止咳露等主要產品線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市場之強勁銷售及穩健增長，對本集團之半年度業績產生巨大貢獻。珮氏驅蚊產品於香港連續四年成為此類別的領先品牌。透過積極的產品開發、有效的宣傳及創新的推廣以及於不同銷售渠道增加產品滲透率，令「珮夫人」及「珮氏」產品的增長勢頭強勁。未來，我們將繼續透過投資中國市場及新產品開發擴大我們的收入基礎。我們已重組中國業務，增加對醫院等對「珮夫人」止咳露有巨大需求的醫院的機構銷售力度。

(3)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代價45,000,000港元出售及轉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勝投資有限公司(「駿勝」)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東貸款。駿勝之主要資產為於香港北角持有之物業。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

上述出售完成後，本集團擁有的十一項物業均為零售物業。目前，五項物業乃出租作商業用途，而六項物業乃由本集團佔用作零售商舖。

(4) 投資於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PNG」)

PNG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及於香港從事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之零售。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按每股PNG股份0.225港元新發行配售220,000,000股PNG股份後，本集團於PNG之股權由24.37%攤薄至20.33%，故確認視作出售虧損約37,1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4) 投資於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PNG」)(續)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earty Limited及Suntech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以PNG為受益人之不可撤回承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補充)，據此，本集團同意按PNG建議按每持兩股PNG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PNG供股股份0.168港元(其後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簽署以PNG為受益人之確認契據更改為0.105港元)進行供股，悉數認購其於暫定配額項下的合共674,418,750股供股股份，及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380,000,000股供股股份。PNG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

本集團分佔PNG之溢利約97,600,000港元，包括於回顧期內就議價購買的收益約88,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4,100,000港元)。儘管回顧期內PNG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帶來負面影響，PNG業績改善主要是由於PNG銷售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物業所變現溢利增加所致。

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確認其投資於PNG之減值(二零一四年：無)，此乃由於可收回金額評估為接近本集團於PNG權益之賬面值。

(5) 於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中國農產品」)之投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補充)，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認購中國農產品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票息為10.0%之本金額為720,000,000港元之債券(「二零一九年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二零一九年債券之公平值約661,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3,600,000港元)。

(6)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

本集團持有一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組合，持作買賣用途。回顧期內，本集團就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錄得收益淨額約8,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9,7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7) 元朗工業邨的新廠房興建項目

本集團獲授位於元朗工業邨的一幅土地，以興建一座現代化廠房用作西藥及傳統中藥製造。廠房大樓之上層結構及裝修工作正在進行，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尾或二零一六年初完成，而整座廠房的建築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竣工，並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初開始營運。

(8) 報告期後物業收購

為擴大本集團之產能並進一步強化其於中國之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與寶龍塑膠廠有限公司訂立臨時協議，以總代價約81,300,000港元收購位於中國深圳市坪山鎮南布村的一幢工業廠房及兩幢宿舍樓(宗地號G12204-0126)，建築面積約為19,475平方米。上述收購事項的完成日期已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之公佈。

鑒於不斷增加的租金開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70,000,000港元(可參考有關物業於完成交易日期由獨立估值師作出之估值進行上調或下調，調整幅度介於20%內)收購兩間公司。該兩間公司目前持有位於荃灣及深水埗的兩間店舖，該等物業現時均由本集團租賃作零售用途。有關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集資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完成以每持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108港元之發行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合共2,108,571,484股供股股份(「供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22,4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約70,000,000港元用於支付興建元朗工業邨新廠房以進行製藥業務的建築費用；約60,000,000港元用於潛在物業收購機會；約5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借款及利息；及餘額約42,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70,000,000港元已用於支付本集團新廠房之建築費用；約50,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利息；約42,4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結清供應商款項及薪資；及約16,300,000港元已用作物業收購之按金。餘下約43,700,000港元乃存於本集團之銀行賬戶並將用作擬定用途。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594,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0,100,000港元)。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約25.0%(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0%)。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分別約157,100,000港元及48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8,400,000港元及510,000,000港元)之樓宇及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外匯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之收益(大部份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與本集團經營開支貨幣需求相稱。因此，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約18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9,5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795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57名)僱員，其中約72%(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於香港工作，餘下僱員於中國內地工作。本集團按行業慣例以及個人表現及經驗給予僱員報酬。除定期報酬外，經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後，選定之僱員可能會獲得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醫療及退休福利以及系統的培訓課程等其他福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

本集團預期近期市場環境將繼續存在挑戰及困難。我們預期中國內地遊客人數及消費將會繼續下降，而本地消費信心將維持疲弱。中國政府對香港實施的新旅遊限制預期將影響內地消費者的旅遊支出。為應對該影響，本集團已加強其線上線下平台(「O2O」)，以迎合跨境採購。「位易網」剛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翻新。

意識到非傳統銷售渠道(如電子商務)對本集團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的強大潛力，本集團將透過投放更多資源，包括人手、獎勵、廣告及宣傳經費，開發這些銷售渠道，藉此建立一個更多元化的銷售平台。本集團將透過購併公司可提供協同效應，尋找併購機會促進其增長。本集團相信，其可透過擴大業務組合進一步加強其收入基礎。

我們正在為各種旗艦及高利潤率產品推出一系列宏大的營銷計劃。本集團現正對批發業務投入更多關注，以支持跨境分銷。

本集團位於香港元朗之現代化製造廠房於二零一七年初投入營運後，將為本集團提供實質空間及最新設備以升級其研發能力，並可大幅提升其產能。

憑藉本集團歷史久遠的品牌及香港製造產品的聲譽，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大香港製造產品之範圍，以增加市場滲透率。

為維持本集團之效率及競爭力，我們已開始制定一系列措施，加強內部控制節省成本。本集團正進行深入研究，以優化生產效率降低損耗。於此過程中，我們亦努力確保在不有損於產品質量的情況下達致更嚴格的預算。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附註1) 港元	尚未行使購		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數目 (附註1)	行使期 (附註2)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
鄧梅芬女士	8.1.2009	1.1560	81,528	8.1.2010– 7.1.2019	81,528	0.001

附註：

- 購股權的數目及行使價緊隨供股完成後予以調整，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
- 上述由鄧梅芬女士實益持有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已於下列期間歸屬：
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 30% 歸屬
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二週年： 另外30% 歸屬
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餘下40% 歸屬
-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6,325,714,453股股份之百分比。

權益披露(續)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之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而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權利。

權益披露(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被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
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 (「Rich Time」)(附註2)	1,396,614,737	22.08
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WOE」) (附註2)	1,396,614,737	22.08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附註2)	1,396,614,737	22.08

附註：

1.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6,325,714,453股股份之百分比。
2. Rich Time(為WOE之全資附屬公司，而WOE為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1,396,614,737股股份。WOE及宏安被視為於Rich Time持有之本公司1,396,614,7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計劃」），並終止先前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計劃」）。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之條款，二零零三年計劃終止後，不再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但終止前已授出並存續之購股權於指定之行使期間內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購股權可授予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借調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任何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主要股東或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屬於上述類別參與者之一位或超過一位人士所控制之任何公司。二零一三年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外，二零一三年計劃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回顧期內，二零零三年計劃下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經調 整行使價 (附註1)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期內經調整 (附註1)	於二零一五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鄧梅芬女士	78,214	-	-	-	3,314	81,528	8.1.2009	1.1560	8.1.2010 – 7.1.2019
	78,214	-	-	-	3,314	81,528			
其他僱員									
總計	388,667	-	-	-	16,469	405,136	8.1.2009	1.1560	8.1.2010 – 7.1.2019
	590,821	-	-	(24,066)	24,015	590,770	12.5.2010	0.4145	12.5.2011 – 11.5.2020
	979,488	-	-	(24,066)	40,484	995,906			
	1,057,702	-	-	(24,066)	43,798	1,077,434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1. 購股權的數目及行使價緊隨供股完成後予以調整。
- * 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下列期間歸屬：

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	30% 歸屬
授出日期起計第二週年：	另外30% 歸屬
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餘下40% 歸屬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及二零一三年計劃獲授出、行使或註銷，而合共24,066份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失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1,077,434份。於歸屬期屆滿後，在本公司現行資本結構下，全面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1,077,434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額外股本約為10,774.34港元及股份溢價約為796,683.41港元(計算發行開支前)。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本集團致力在合理框架內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強調透明度、問責性、誠信及獨立性，並提升本公司競爭力及營運效率，從而確保可持續發展，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豐盛回報。

董事之最新資料

自刊發二零一五年年報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列載如下：

- (i)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李家暉先生亦獲委任為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當前擔任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除上文所述外，於回顧期內，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13.20條須予披露之事項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凱裕投資有限公司授出下列貸款融資予中國農產品或向中國農產品認購以下債務證券：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四日之認購協議（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補充）認購中國農產品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票息為10.0%之本金額合共為720,000,000港元之債券；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條及 13.20 條須予披露之事項(續)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融資函件，於償還先前貸款融資時擴大應計利息總額約 19,000,000 港元，其已由中國農產品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償還。

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中國農產品欠付本集團之未償還本金額合共 720,000,000 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違規事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21 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以審閱及監督(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其他企業管治事宜。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家暉先生、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並由李家暉先生擔任主席。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股東及機構投資者於期內對本集團的支持。本人亦謹此感謝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各員工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鄧清河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376,845	381,045
銷售成本		(213,830)	(220,393)
毛利		163,015	160,652
其他收入	4	47,935	33,6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3,232)	(130,396)
行政開支		(64,088)	(60,784)
融資成本	6	(6,765)	(4,682)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淨額		8,859	29,67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2,56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8	2,484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之虧損		(37,101)	(32,928)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12	97,025	13,951
除稅前溢利	5	68,132	11,718
所得稅開支	7	(590)	(287)
期內溢利		67,542	11,43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6,208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798)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後解除儲備		(2,537)	(3,92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132	(5,17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4,005	(9,104)
期內之全面收益總額		111,547	2,327
以下人士應佔之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67,650	11,490
非控股權益		(108)	(59)
		67,542	11,431
以下人士應佔之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11,655	2,386
非控股權益		(108)	(59)
		111,547	2,32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一期內溢利		1.15 港仙	0.34 港仙

期內已宣派之中期股息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8。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65,175	516,741
投資物業	11	487,000	510,000
商譽		15,335	15,335
其他無形資產		381	40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	465,178	294,945
可供出售投資		661,288	613,615
遞延稅項資產		6,929	6,929
總非流動資產		2,201,286	1,957,973
流動資產			
存貨		166,855	151,3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77,045	237,90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	11,719	10,640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		198,894	193,222
應收貸款及利息		–	18,951
可收回稅項		2,510	2,8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5,939	250,951
總流動資產		902,962	865,93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27,341	225,717
銀行借貸		231,165	199,223
遞延特許權收入		48	18
應付稅項		1,032	587
總流動負債		359,586	425,545
流動資產淨值		543,376	440,3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44,662	2,398,35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363,183	350,873
遞延稅項負債		1,530	1,530
總非流動負債		364,713	352,403
資產淨值		2,379,949	2,045,955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7	63,257	42,171
儲備		2,309,574	1,996,55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72,831	2,038,729
非控股權益		7,118	7,226
總權益		2,379,949	2,045,9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一般儲備	購股權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資產重估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9,311	1,340,510	(27,150)	215,599	582	34,063	(1,226)	28,014	213,844	1,833,547	7,354	1,840,901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11,490	11,490	(59)	11,43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5,178)	-	-	-	(5,178)	-	(5,17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													
部分股權轉讓	-	-	-	-	-	(3,926)	-	-	-	(3,926)	-	(3,92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9,104)	-	-	11,490	2,386	(59)	2,327	
發行股份	5,860	103,136	-	-	-	-	-	-	-	108,996	-	108,996	
股份發行開支	-	(3,326)	-	-	-	-	-	-	-	(3,326)	-	(3,326)	
購股權失效	-	-	-	-	(72)	-	-	-	72	-	-	-	
宣派2014年末期股息	-	-	-	-	-	-	-	-	(8,793)	(8,793)	-	(8,79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部分													
股權轉讓	-	-	-	-	-	-	204	-	(204)	-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35,171	1,440,320	(27,150)	215,599	510	24,959	(1,022)	28,014	216,409	1,932,810	7,295	1,940,105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特別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a)	一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b)	購股 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c)	資產重估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非控股 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重估	保留溢利	總計		
									儲備	儲備	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2,171	1,523,882	(27,150)	215,599	499	24,226	(1,022)	28,014	(93,399)	325,909	2,038,729	7,226	2,045,955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67,650	67,650	(108)	67,54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	-	-	-	46,208	-	46,208	-	46,208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798)	-	-	-	-	(1,798)	-	(1,798)
擬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部分股權時轉撥	-	-	-	-	-	(3,287)	-	750	-	-	(2,537)	-	(2,53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1,077)	-	3,209	-	-	2,132	-	2,13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6,162)	-	3,959	46,208	67,650	111,655	(108)	111,547
供股(附註17)	21,086	206,640	-	-	-	-	-	-	-	-	227,726	-	227,726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17)	-	(5,279)	-	-	-	-	-	-	-	-	(5,279)	-	(5,279)
擬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部分股權時轉撥	-	-	-	-	-	-	169	-	-	(169)	-	-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63,257	1,725,243*	(27,150)*	215,599*	499*	18,064*	(853)*	31,973*	(47,191)*	393,390*	2,372,831	7,118	2,379,949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約2,309,5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約1,996,558,000港元)。

附註:

-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根據一九九五年因集團重組而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一般儲備指本公司削減股本產生之盈餘減本公司紅股發行所使用之款額。
- 其他儲備包括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 該聯營公司則分佔由其聯營公司因其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而該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而產生之其他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144,560)	(798)
已收利息		2,135	2,162
退回香港利得稅		–	7,045
已付／(退回)海外稅項		212	(3)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2,213)	8,40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	(74,533)	(81,541)
購買投資物業		–	(16,132)
增加之商標成本		(60)	(21)
已收利息		–	27,916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2,664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		44,161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10,71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	40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1,146)	(66,71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7	227,726	108,996
股份發行開支	17	(5,279)	(3,326)
新造銀行貸款		100,000	95,255
償還銀行借貸		(55,748)	(20,748)
償還應收利息		18,951	–
已付股息		–	(8,793)
已付利息		(6,765)	(4,68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78,885	166,70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4,474)	108,39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0,951	292,511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538)	—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5,939	400,90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載入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惟下文附註2所披露採納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除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以公平值計量外，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簡明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所指外，全部數額均計至最接近千位數。

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資料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資料(續)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且彼等對於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3. 營運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業務及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分為各業務單位，並有三個可申報之營運分類如下：

- (a)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 主要於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出售之中藥產品，以及一系列以精選藥材配以傳統配方製成之產品；
- (b) 生產及銷售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 加工及銷售分別為「珮夫人」及「珮氏」品牌之西藥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及
- (c) 物業投資 — 投資於商務物業以獲得租金收入。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各營運分類之業績，旨在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類表現按可申報分類之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其他收入、未分配開支、融資成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之虧損及分佔聯營公司損益均不計入有關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營運分類資料(續)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按當時現行市價進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按可申報營運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生產及銷售中藥 及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西藥 及保健食品產品		物業投資		對銷		總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301,582	313,256	69,157	61,696	6,106	6,093	-	-	376,845	381,045
分類間銷售	-	-	-	-	3,949	3,646	(3,949)	(3,646)	-	-
總計	301,582	313,256	69,157	61,696	10,055	9,739	(3,949)	(3,646)	376,845	381,045
分類業績	(12,970)	(675)	(6,839)	(14,572)	2,800	5,651			(17,009)	(9,596)
其他收入									47,935	33,667
未分配開支									(27,296)	(18,364)
融資成本									(6,765)	(4,682)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 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8,859	29,67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484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 股權之虧損									(37,101)	(32,928)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97,025	13,951
除稅前溢利									68,132	11,718
所得稅開支									(590)	(287)
期內溢利									67,542	11,4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銷售貨物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投資物業的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總額及已收之管理及宣傳費總和。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物	370,276	374,52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6,106	6,093
管理及宣傳費	463	432
	376,845	381,045
其他收入		
應收貸款之實際利息收入	—	27,772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36,079	—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估計利息收入	1,465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135	2,162
來自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之股息	1,583	1,609
分租租金收入	1,308	1,267
匯兌收益淨額	—	435
其他	5,365	422
	47,935	33,667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撥回約986,000港元之陳舊存貨撥備(二零一四年：約1,944,000港元))	213,830	220,393
折舊	7,401	7,74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6	10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075	(43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41	5,329
已付一名股東之管理費	60	60
租金收入總額	(6,106)	(6,093)
減：直接支出	139	139
	(5,967)	(5,954)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行政開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6,765	4,682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於期內按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作出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本集團其中兩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期內開支	590	350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322
即期 — 其他司法權區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140)
遞延稅項	—	(245)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590	287

8.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903,087,072股(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3,398,509,890股(經重列))計算。

計算該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獲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完成的供股(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17)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就攤薄進行調整，乃因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母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67,650	11,49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未經審核)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03,087,072	3,398,509,890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價值約74,5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1,541,000港元)。

11.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510,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8)	(23,00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未經審核)	487,00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經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後釐定。

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PNG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訂立配售協議，據此，PNG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金利豐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價格0.225港元向不少於六位承配人配售最多220,000,000股配售股份(「PNG配售」)。PNG配售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待PNG配售完成後，本集團於PNG之股權從24.37%攤薄至20.33%，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視作出售PNG部分股權之虧損總額約37,101,000港元，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之虧損」。

- (i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PNG宣佈以每股供股股份0.168港元之發行價向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供股(「PNG供股」)。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earty Limited及Suntech Investments Limited已共同、個別及不可撤回地向PNG授出承諾，據此，彼等同意(i)分別認購665,958,750股供股股份及8,460,000股供股股份(合共為674,418,750股供股股份)及(ii)Hearty將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380,000,000股供股股份(「位元堂不可撤回承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PNG宣佈將認購價從每股供股股份0.168港元變動至每股供股股份0.105港元。PNG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

待PNG供股完成後，根據位元堂不可撤回承諾，本集團認購380,000,000股認購不足供股股份。本集團於PNG的股權從20.33%增至28.51%，而議價購買PNG股權收益合共約88,88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亦將若干資產作為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該等資產之賬面總值列示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157,108	178,385
投資物業	487,000	510,000
	644,108	688,385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5,866	126,256
減：累計減值	(11,176)	(11,135)
	114,690	115,121
租金及其他按金	47,256	26,832
預付款項	83,904	55,925
其他應收款項	31,195	40,029
	162,355	122,7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77,045	237,90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信貸期由60日至120日不等。各客戶均有最高信用限額且信用限額會獲定期審閱。本集團對尚未結清的應收款項維持嚴密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過期款項會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基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眾多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持結餘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貿易應收款項乃免息。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準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按客戶訂定信用限額。

於報告期間末根據發票日計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29,652	35,948
31至60日	21,592	19,772
61至120日	24,991	37,602
121至180日	11,334	7,986
超過180日	27,121	13,813
	114,690	115,121

本集團為所有逾期超過180日之應收款項作全數撥備，因根據過往經驗，該等逾期超過180日之應收款項通常無法收回，惟一筆逾期超過180日但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除外。該筆款項與向一名於報告日期後持續支付貨款之中國客戶作出之銷售有關。董事認為，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筆款項之餘額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	11,719	10,640

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本集團給予90日信貸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差不多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由於董事根據其付款記錄評估有關結餘後認為該等結餘將可悉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2,713	81,517
應付薪金及佣金	23,487	22,365
應付廣告及宣傳	8,036	10,170
已收租金按金	2,931	2,7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174	108,866
	127,341	225,7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按發票日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24,751	19,598
31至60日	25,011	22,398
61至120日	1,808	38,767
超過120日	1,143	754
	52,713	81,5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免息。採購貨品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指定信貸期限內支付。

17.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325,714,453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217,142,96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01港元)之普通股	63,257	42,17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股本(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期內之交易概況如下：

	已發行股份 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217,142,969	42,171	1,523,882	1,566,053
供股(附註)	2,108,571,484	21,086	206,640	227,726
供股開支	-	-	(5,279)	(5,279)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6,325,714,453	63,257	1,725,243	1,788,500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完成以每持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108港元之發行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合共2,108,571,484股供股股份(「供股」)，所涉及之未扣除開支之總現金代價約227,726,000港元。

由於供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4,217,142,96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6,325,714,45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章程。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uidepost Investments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臨時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勝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主要從事持有物業)，代價為45,000,000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2,48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9.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分別出租及分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1)及辦公物業，協定之租賃年期介乎一至三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定期根據當時之現行市況對租金進行調整。期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及分租收入分別約6,1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93,000港元)及約1,3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67,000港元)。預期物業將按收益率2.0%(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持續帶來租金收益。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以下年期到期之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1,870	11,90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58	3,781
	15,228	15,68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經營租賃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舖。物業之租期議定為一至三年。

若干附有或然應付租金之租約乃根據有關零售店舖之營業額計算。期內已付或然租金約7,0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933,000港元)。

本集團於期內根據經營租約就其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舖支付之最低租金約59,5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25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年期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97,762	93,67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5,406	110,513
超過五年	—	1,512
	203,168	205,701

20. 承擔

於報告期末，除上文附註19(b)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029	249,545

21. 關聯方交易

-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宏安及其附屬公司			
— 本集團收取租金	(i)	1,031	996
— 本集團支付租金	(i)	5,513	413
— 本集團支付管理費	(i)	60	60
— 本集團銷售中藥產品	(ii)	2,653	1,666
聯營公司			
— 本集團銷售中藥產品	(ii)	11,573	10,494
— 本集團收取租金	(i)	779	722
— 本集團收取貸款之 實際利息收入	(iii)	—	9,973
— 本集團收取管理費及宣傳費	(i)	463	432

附註：

- (i) 該等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關聯方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
- (ii) 對相關方作出之銷售乃根據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已公佈價格及條件進行。
- (iii) 本集團就向PNG授出之貸款收取利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關聯方交易(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傭福利	7,180	4,567
僱員結束服務後之福利	36	35
	7,216	4,602

22. 公平值層級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根據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型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及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按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市價釐定。

董事認為，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公平值層級(續)

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採用以下層級來釐定及披露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 第一級：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按對已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的所有可觀察(直接或間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 數據(第二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661,288	661,288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 之股權投資	197,346	1,548	-	198,89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公平值層級(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活躍 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613,615	613,615
	按公平值經損益表入賬之股權投資	191,547	1,675		-	193,222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負債(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言，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而第三級亦並無轉出或轉入(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23.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Guidepost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East Run Investments Limited(「**East Run**」)(一間由宏安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70,000,000港元(可參照由獨立估值師於完成日期對森寶及港威龍擁有之物業進行評估之估值作出20%以內之上調或下調)之總代價收購森寶投資有限公司(「**森寶**」)及港威龍有限公司(「**港威龍**」)(兩間公司均為East Run之全資附屬公司且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交易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交易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批准。

24. 批准刊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批准並授權刊發。